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陶长元

杨俊

李定清

2016 年 6 月 7 日